（上接B009版）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五条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另行制订工作细则。	删除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办事机构		
2.	第六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 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3.	——	新增第七条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新增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		
4.	——	新增第十一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或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有疑问的，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十）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5.	——	新增第十二条监事会在履行监督权时，针对发现问题可采取下列措施： （一）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予以纠正； （二）请公司审计、监察部门进行核实； （三）委托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进行核实取证；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向国家有关监督机构、司法机关报告或者提出申诉；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四章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6.	第二节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七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五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7.	第十七条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8.	——	新增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9.	——	新增第二十四条监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三）代理事项和有效期限； （四）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五）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六）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监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10.	——	新增第二十五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	——	新增第二十六条委托和受托出席监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监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有关监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二）一名监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监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监事委托的监事代为出席。
12.	——	新增第二十九条 除征得全体与会监事的一致同意外，监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13.	——	新增第三十条监事接受其他监事委托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监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14.	第二十四条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监事表决通过。
第五章 附则		
15.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16.	第三十五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删除

上述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0-03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6名董事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关联（连）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国家有关管理部门近期修订出台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补充及修订。

（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三）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国家有关管理部门近期修订出台的有关规定及公司最新修订《公司章程》，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三）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国家有关管理部门近期修订出台的有关规定及公司最新修订《公司章程》，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三）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交建、四航局参与认购招商证券配股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及公司附属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招商证券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招商证券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可配售股份0.63亿股A股，金额为约4.74亿元。

（二）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刘起涛先生和/或总裁宋海良先生和/或财务总监朱宏标先生，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参与招商证券年度配股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交建申请开展不超过200亿元永续类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注册规模不超过200亿的无期限限制的基础设施保险债权投资计划，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投资公司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类项目和不动产项目。

（二）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刘起涛先生和/或总裁宋海良先生和/或财务总监朱宏标先生，全权处理有关本次永续类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和物产调整资本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附属中和物产株式会社将目前120.21亿日元注册资本金中的119.21亿日元划转为资本准备金，将注册资本金降至1亿日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港湾、中国路桥、中交投资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对附属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27.22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金为60亿元。

（二）同意公司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对附属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21.11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金为60亿元。

（三）同意公司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对附属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增资19.49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金为125亿元。

（四）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对附属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三公局与中国城乡等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并投资哈尔滨市城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附属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三公局），与关联方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城乡）、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简称东北院），以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碧水源）共同现金出资设立哈尔滨碧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17,891万元，后续建设配套资本金约1,598万元。其中，三公局持股18%、碧水源持股51%、中国城乡持股26%、东北院持股5%，各公司按持股比例等比例现金出资，并后续以资本公积金形式投入配套资本金，三公局出资共计约3,508万元。

（二）中国城乡、东北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碧水源系中国城乡以表决权委托及新股认购方式即将取得控制权的企业，目前该事项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机构核准方可实施。根据《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指引》的相关规定，碧水源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并对项目进行投资属于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3,508万元。

（三）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发表独立意见。

（四）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宋海良先生、刘茂勋先生已回避表决。

（五）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哈尔滨市城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0-03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3名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所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国家有关管理部门近期修订出台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补充及修订。

（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三）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国家有关管理部门近期修订出台的有关规定及公司最新修订《公司章程》，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三）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3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国家有关管理部门近期修订出台的有关规定及公司最新修订《公司章程》，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三）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三公局与中国城乡等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并投资哈尔滨市城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附属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三公局）与关联方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城乡）、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简称东北院）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碧水源）共同设立哈尔滨碧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17,891万元，后续建设配套资本金约1,598万元。其中，三公局持股18%、碧水源持股51%、中国城乡持股26%、东北院持股5%，各公司按持股比例等比例现金出资并后续以资本公积金形式投入配套资本金，三公局出资共计约3,508万元。

（二）中国城乡、东北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碧水源系中国城乡以表决权委托及新股认购方式即将取得控制权的企业，目前该事项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核准方可实施。根据《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指引》的相关规定，碧水源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并对项目进行投资属于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3,508万元。

（三）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哈尔滨市城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0-03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调整换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于2017年11月完成了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中交EB”，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控股股东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76）。

2020年5月13日，公司接到中交集团关于调整本期可交换债券调整换股价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基本情况

本期可交换债券于2017年11月发行完成，并于2018年5月15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为 2018 年5月15日至 2020 年 11月1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月10日披露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7）。

2019年9月，中交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572,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追加质押给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标的股票并为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追加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披露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办理股份追加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3）。

二、本期可交换债券历次调整换股价格的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由16.06元/股调整为15.82元/股。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由15.82元/股调整为15.59元/股。

三、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次调整换股价格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可交换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90%时，中交集团任一董事或董事授权人士有权决议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应不低于公司做出决定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鉴于公司A股股票价格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90%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故中交集团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5月15日起将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2.35元/股，不低于决定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8.26元/股、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8.22元/股及前三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8.24元/股，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2.35元。本次换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0年5月15日。

关于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0-036

债券代码：122174　　债券简称：12中交02

债券代码：122175　　债券简称：12中交03

债券代码：155565　　债券简称：19中交G1

债券代码：155566　　债券简称：19中交G2

债券代码：155605　　债券简称：19中交G3

债券代码：155606　　债券简称：19中交G4

债券代码：155853　　债券简称：19交建Y1

债券代码：163976　　债券简称：19交建Y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末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对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括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净资产	2,963.79
上年末借款余额	3,382.27
计量月月末	2020年4月
计量月月末的借款余额	3,978.39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596.12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20.11%
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比例	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新增借款类型	借款新增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32.62	7.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62	-1.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26	0.35%
其他流动负债	74.67	2.52%
长期借款	272.77	9.20%
应付债券	45.52	1.54%
长期应付款	0.01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11	0.00%
合计	596.12	20.11%

三、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0年4月末，公司新增借款主要是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上述新增借款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产生的，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合理调度分配资金，确保按期偿付本息，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可控。

四、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数据除2019年末净资产、借款余额外均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0-02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0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92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49%。

本期债券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7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的任一时点，公司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债券，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证券化（或资产支持票据）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40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事后核查，公司对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更正如下：

更正前：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14,775

更正后：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15,791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变，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0-059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一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0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13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封有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申请延期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办理的50,000万元贷款申请延期，延期期限一年，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柳河县峰岭大健康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及封有顺、仲维光、仲桂兰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相应延长至该笔贷款归还为止，以具体放款日开始计算。

二、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30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目前公司业务不涉及华为5G相关产品及汽车智能网联系统，“华为成立5G汽车生态圈”，目前尚不直接涉及汽车零部件企业。

●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营业收入在公司营业总收入中占比较小。公司2019年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营业收入14,780.0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11.82%。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0年5月8日以来，累计涨幅达到33.09%，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24,554.7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6.83万元，同比下降35.65%。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54.4，高于同行业21.61。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8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5月13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部分投资者将公司列入“华为成立5G汽车生态圈”概念股，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华为在其官方网站的公告，华为将携手首批18家车企，成立“5G汽车生态圈”。首批18家车企主要为整车厂，目前尚不直接涉及汽车零部件企业；

2、目前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及黑色金属类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汽车的热交换系统、传动系统、引擎系统以及新能源汽车的电机、电驱系统等。此外，公司还生产部分家电类零部件产品。目前公司业务不涉及华为5G相关产品以及汽车智能网联系统。

如公司业务有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发布相关公告。

二、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在公司营业总收入中占比较小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及黑色金属类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汽车的热交换系统、传动系统、引擎系统以及新能源汽车的电机、电驱系统等。此外，公司还生产部分家电类零部件产品。

公司2019年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营业收入14,780.0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11.82%，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营业收入在公司营业总收入中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主营业务下滑风险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24,554.7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6.83万元，同比下降35.65%。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3、市盈率高于同行业的风险

截至2020年5月13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54.4，市净率为2.77，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汽车制造业行业的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1.61，市净率为1.56，公司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8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5月13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公司股票价格自2020年5月8日以来，累计涨幅达到33.09%，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了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0-066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5月20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7）《关于制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9）《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2）《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0年4月24日、4月30日刊载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5和议案1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